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9307147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市售金屬烤肉盤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案，購得訴願人進口販售之「○○」【製造日期：民國（下同）106 年 7 月 1 日，下稱系爭產品】，經送檢驗驗出不沾塗層材質含有氟碳化合物（即塑膠材質），因其屬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惟其包裝或本體上未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標示其塑膠材質名稱，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9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6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47 條第 8 款及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9 年 10 月 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9307147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產品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前全數改正。該裁處書於 109 年 10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24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

說明書。……」第 26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其為二種以上材質組成者，應分別標明。三、淨重、容量或數量。四、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原產地（國）。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七、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第 47 條第 8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八、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59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第 21 條規定：「依本法第二十六條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依下列規定標示：一、標示之位置：以印刷、打印、壓印或貼標於最小販賣單位之包裝或本體上，標示內容並應於販賣流通時清晰可見。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其主要本體之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二項標示，應以印刷、打印或壓印方式，標示於主要本體上。二、標示之方式：其以印刷或打印為之者，以不褪色且不脫落為準。三、標示之日期：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或年月；標示年月者，以當月之末日為終止日，或以當月之末日為有效期間之終止日。四、標示之字體：其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二毫米。」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05 年 4 月 18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4937 號公告：「主旨：修正『應標示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六條。公告事項：修正『應標示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應標示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 一、食品接觸面含

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販賣前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標示。二、自生效日期起製造之產品適用本規定。」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38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未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其為二種以上材質組成者，應分別標明。三、淨重、容量或數量。四、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原產地（國）。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七、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 26 條 第 47 條 第 8 款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產品應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一、裁罰基準（一）第 1 次處罰鍰 3 萬元至 8 萬元整，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產品係 102 年開始引進第一批於國內市場銷售，並以中文名稱及通用符號明顯且完整標示品名、材質名稱（本體與把手二種材質分別標明）、耐熱溫度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6 條規定。衛福部 105 年 4 月 18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4938 號公告，僅適用製造日期為 105 年 4 月 18 日起之產品，系爭產品並無違反規定；且該公告適用於一次使用之塑膠淋膜或塗層紙製免洗餐具，未提及鍋具類產品之塗層若是塑膠成分需要標示說明，該公告亦不適用於系爭產

品，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系爭產品，因屬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其包裝或本體上未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標示其塑膠材質名稱之違規事實，有系爭產品照片、○○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9 月 2 日測試報告及原處分機關 109 年 9 月 22 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產品不適用衛福部 105 年 4 月 18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4938 號公告云云。經查：

(一) 按食品器具係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標示其材質名稱，並以印刷、打印、壓印或貼標於最小販賣單位之包裝或本體上，違者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並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第 4 款、第 26 條、第 47 條第 8 款、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及衛福部 105 年 4 月 18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4937 號公告所明定。

(二) 次依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9 月 22 日訪談○君所製作之調查紀錄表載以：「……問：請問案內產品『○○』鋪貨通路流程？相關責任歸屬？答：……是由○○公司……製造，所使用的塗層為○○有限公司……所產生，由我們○○股份有限公司進口標示與販賣，相關責任由我們公司負責。問：請問案內產品的塗層材質為何？是否為塑膠材質？是否為氟碳化合物？答：案內產品所使用的塗層材質為○○有限公司生產的氟素樹脂，氟素樹脂是塑膠的一種也是氟碳化合物的一種但是不含有 PFOA 和 PFOS。問：請問案內產品外包裝標示未含 PFOA 但是檢驗報告中含有氟碳化合物，有何相關說明？答：氟素樹脂是氟碳化合物的一種但是不含有 PFOA 和 PFOS。問：請問案內產品外包裝未標示塗層名稱，有何相關說明？答：這次案內產品是由 2013 年左右開始引進第一批銷售，當時的公告給人的認知是要求一次使用之塑膠淋膜或塗層紙製免洗餐具需要標示塗層，……我們公司認為不需要標示塗層……。」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依前揭衛福部 105 年 4 月 18 日公告規定，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販賣前均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6 條規定標示；系爭產品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第 4 款所定之食品器具，其食品接觸面含氟碳化合物之塑膠材質，自應依規定標示該塑膠材質名稱，惟查訴願人僅標示系爭產品「材質：本體 - 複合金；把手 - 矽膠」，並無氟碳化合物之材質名稱，此觀系爭產品及其外包裝之採證照片影本可稽。又系爭產品之製造日期為 106 年 7 月 1 日，衛福部上開公告業已於同日生效，並明定自該公告生效日期起製造之產品均應適用該公告，系爭產品自應依上開公告規定，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標示其材質名稱。惟系爭產品外包裝及本體上均未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標示氟碳化合物材質名稱，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6 條規定，並無違誤。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對於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及遵循，並對其販售之食品器具標示應盡其注意義務，其未予注意以致違法，依法即應受罰。訴願主張塗層標示僅限於一次使用之塑膠淋膜或塗層紙製免洗餐具，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前全數改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

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